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分署訓字第1132301440A號



主旨：公告「113年下半年及114年上半年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受理訓練計畫申請。

依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7月14日發訓字第11125035461號令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111年8月25日發訓字第1112510121號函修正「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113年1月5日發訓字第1122504068號令修正「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及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發布「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單位資格：依政府規定完成立案能研提並執行以原住民在地就業為目的職業訓練之原住民團體，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 二、本次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補助預算經費為新臺幣800萬元，各訓練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



以申請總訓練經費80%計算，最高以不超過80萬元為原則，預計補助10班次，訓練300人次，本分署並得視申請狀況，調整訓練班次及人數，至經費用罄為止。

三、訓練地點與職類規劃：

- (一)辦理職業訓練地點為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南投縣信義鄉、南投縣魚池鄉等地區。
- (二)訓練職類應以確能促進地區內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之「原住民失業、待業或轉業適訓者」就業能力，並結合地區發展或觀光特色之職類為規劃方向。
- (三)訓練規劃相關事宜，請上本分署網站：<http://tcnr.wda.gov.tw>「訊息中心-最新消息」，下載「113年下半年及114年上半年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書提案說明手冊」。

四、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公文。
- (二)申請單位資格審查表。
- (三)組織章程影本：於第1頁明顯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
- (四)計畫申請表：各欄位資料詳實填寫，並於表尾（注意勾選是否以同1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加蓋單位章戳。
- (五)原住民團體：檢具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於明顯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
- (六)原住民機構：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於明顯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
- (七)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於明顯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
- (八)負責人戶口名簿影本：於明顯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
- (九)切結書。
- (十)訓練計畫書一式8份。

五、訓練計畫審查方式：由本分署聘請專家學者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單位所提訓練計畫，各訓練單位應於審查通

過、發文同意後，始可辦理招訓事宜。

六、其他訓練課程規劃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113年下半年及114年上半年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計畫書提案說明手冊」規定辦理。

七、申請期限：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3年5月31日止，並統一辦理審核作業。

(一)親送：113年5月31日17:00前受理申請，送件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訓練推廣科)。

(二)郵寄：以郵戳為憑。

八、本分署聯絡方式：

(一)地址：40767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二)聯絡人：陳小姐

(三)聯絡電話：(04)23592181轉1517

(四)E-mail：pheobe@wda.gov.tw

分署長劉秀貞

負 卷 隨 年 刊